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巫远仁、吴锡莺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02民初2336号的原告李金英、巫桂珍、巫桂星、巫桂芬与被告巫远仁、吴锡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巫远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金英、巫桂珍、巫桂星、巫桂芬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；二、驳回李金英、巫桂珍、巫桂星、巫桂芬其他的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0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巫远仁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4日)

